



联合 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40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第 4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 P.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10 安排工作	1
11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2 - 17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 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安排工作

1. 主席说，由于时间不多了，而工作仍要去做，主席团意欲把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条文、工作组和协调员拟订的案文和通过协商产生的案文汇编成一份单一的文件，以便促进全体委员会的工作。建议委员会第二天再开一次会议对那份文件做出决定。在本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将审议程序事项工作组关于规约草案第 5、6、7 和 8 部分的报告，以及第 12 部分协调员的报告。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 和 Corr.1; A/CONF.183/C.1/L.78; A/CONF.183/C.1/WGPM/L.2/Add.8)

规约草案第 5、6、7 和 8 部分(续)

2. **FERNANDEZ de GURMENDI 女士**(阿根廷)程序事项工作组协调员在介绍该工作组最后一份报告(A/CONF.183/C.1/WGPM/L.2/Add.8)时说，工作组正要把一系列处于悬而未决状态的条款提交委员会审议。她对参加工作组的所有代表团的合作表示感谢。

3. **HARR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认为，为了正确反映已经商定的事情，第 61 条第 1 款之二中的“应在被告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等字样应改为“可以在被告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听讯”。

4. 就这样决定。

5. **BUCHET 先生**(法国)认为，在“可以”一词后面应加上“按检察官的请求或自行决定”等字样。

6. 就这样决定。

7. 主席说，他认为，做了这些修正以后，委员会同意把报告中所载的条款送交起草委员会。

8. 就这样决定。

规约草案第 12 部分

9. **RAMA RAO 先生**(印度)协调员在介绍 A/CONF.183/C.1/L.78 号文件时说，法院的资金筹措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是进行微妙的和敏感的谈判的问题。最后达成了一个商定的解决办法。

10. 第 103 条是一个新条款；原来的第 103 条已成为第 103 条之二。一个新要素是，这些条款不仅包括法院的费用，而且还包括缔约国大会及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如果有的话)举行会议的费用。参加大会代表的旅费当然不会包括在内。

11. 第 104 条的范围同样已经扩大把缔约国大会包括在内。他还提请注意对开头语所做的更正。^{*}

12. 第 105 和 106 条是微妙的折衷。提出的整个案文是漫长谈判的结果，他敦促委员会接受它。

13. **ASSHAIBANI 先生**(也门)说，阿拉伯文本第 105 条应当与英文本相一致。

14. 主席问经过这些修改以后委员会是否同意，基于以上谅解，将这些由协调员建议的条款送交起草委员会。

15. 就这样决定。

16. **SUNDBERG 女士**(瑞典)说，第 12 部分的案文经过了艰苦的谈判，双方都做出了很大的让步，但她特别感到遗憾的是，未就法院创办初期的经费问题达成协议。她认为，第 104 条(b)的措词应当解释为使得法院有可能

* 见随后分发的 A/CONF.183/C.1/L.78/Corr.1 号文件。

在其创办初期从联合国谋求经费，如果为了确保其正常运作有此必要的话。关于第 105 条，她的代表团认为，“作为额外经费”的表述应当被解释为其意思是不应用自愿捐助支付法院的核心费用：那些费用应当用分摊的缴款支付。

17. **CHATTOOR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同瑞典代表发表的意见。她深感遗憾的是，没有取得更大的成绩，但是为了帮助实现会议的目标，准备附和提议的案文。

上午 10 时 55 分散会。